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7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余承融

陳梵予

被告 林裕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29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
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,8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

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羽瑄